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陕西水电

证券代码：873242

收购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218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218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近 2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5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的影响分析.....	20
一、对陕西水电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0
四、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独立性的影响.....	20
五、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陕西水电发生交易的情况.....	27
第八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十节 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陕西水电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公司、省电力有限公司	指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省电力公司	指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网公司、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电集团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电投资、省电力投资	指	陕西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省地方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出资，导致陕西水电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网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指	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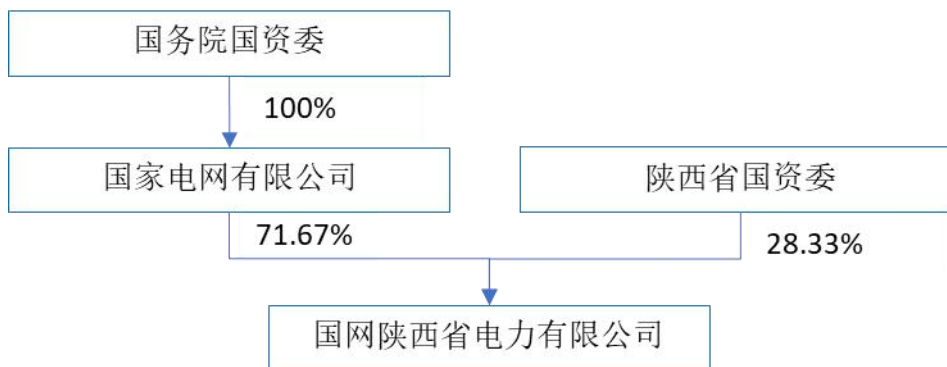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卫东
注册资本	3,5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B2QCYT7P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业务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电网建设、管理和运营，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广大电力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电力供应。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家电网持有收购人省电力有限公司71.67%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辛保安
注册资本	829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成立日期	2003-05-13
经营期限	2017-11-30 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输电、供电等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电力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直接控制两家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218号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力生产、销售、调度；投资、建设本省及跨省（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调峰、调频电源工程；电力通信信息运维服务；电力科学研究、试验、监督服务；电力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总包、建设、管理；电网规划、设计、监理；电力行业技术检测与鉴定；热工计量检验量值传递、环境影响评价；物资供应、招投标管理与服务；电力仪器仪表效验；电力充电站设计、建设、运维、检修；电网备品备件、送变电器材的生产；综合能源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	电力供应（直供）（供电许可证编号：陕乙--002）及电力工程设计、建设、监理、物资供应、计量检测等相关服务；发电厂生产运行经营；电气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系统内的设备、材料供应；机井修建及所委托的行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网公司直接控制的电力业务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电力供应；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122号	发供电供热,燃气经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力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改造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设计、咨询、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杭州市黄龙路8号	电力生产供应。组织发电、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电力设备修造、维修。重点电力基建项目和所属电力企业所需的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的调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运行、维护,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电力计量技术服务。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外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运营,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发电;输电、电力购销及交易服务;制造送变电设备;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人事代理;系统内开展人才派遣;举办人才招聘洽谈会;销售食品;住宿;餐饮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送变电设备;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办《华北电业》、《华北电力报》;利用自有《华北电业》杂志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华北电力报》杂志发布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5号	设备监理；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电网设备租赁；会展服务；电力设备制造；电力物资贸易；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1幢812室	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首饰、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软件开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供应；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综合楼	电力供应；节能服务；储能系统、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咨询、设计和评估；节能技术开发与转让；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及代理，分布式能源并网服务的关联业务；租赁节能设备；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认证服务；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设备监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承包、施工与设备安装；岩土工程和结构加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性评估；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高温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学术交流；物业管理；广告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移动储能电源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国网中兴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地产买卖、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建筑工程装饰、维修；车辆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日用百货、旅游产品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18号A栋五、六层	认证服务；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研究；能源及电力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能源价格及金融、财会政策研究与咨询；电力供需分析预测、需求侧管理、节能环保技术与政策研究；企业战略、经营管理研究与咨询；电网规划和项目前期研究与咨询；电网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电网规划、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评审及后评估；电网工程造价、定额及规划设计标准、规范研究；信息咨询与信息系统开发；翻译服务；能源及电力相关软件开发；开展与国内外投资、金融、咨询等机构的合作与咨询；开展国际咨询与设计业务；出版《电力建设》期刊（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利用《电力建设》期刊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电力经济技术研究；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18号A栋三、四层	能源发展与规划研究；电力发展与规划研究；电网发展及智能电网规划研究；能源价格研究与咨询；新能源、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研究与咨询；电力供需预测、需求侧管理、节能环保技术与政策研究；企业战略与规划、经营管理研究与咨询；信息咨询与信息系统开发；能源及电力相关软件开发；节能和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代理；开展与国内外投资、金融、

			咨询机构的合作咨询；非职业培训；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广告业务；出版《中国电力》期刊（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区广义街7号 楼8层8018 室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区骡马市大街18号楼5 层503	从事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从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工程咨询、安装施工、检修、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输出、科技开发等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近2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卫东	男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否
张薛鸿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周军义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孙强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岩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曹培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梁倩	女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韩悌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杨桦	女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邹满绪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否
穆银安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陈春武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马莘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张春艳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李英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西安	否
陶轶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刘爱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史高琦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刘太洪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孙毅卫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王晓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窦晓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岳红权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就主体资格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陕西水电收购活动损害陕西水电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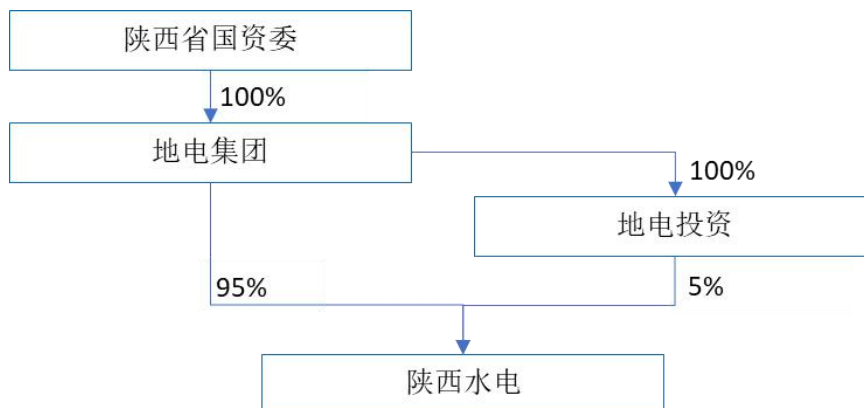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因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地电集团 100% 股权划转至收购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收购人通过控制地电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陕西水电，导致陕西水电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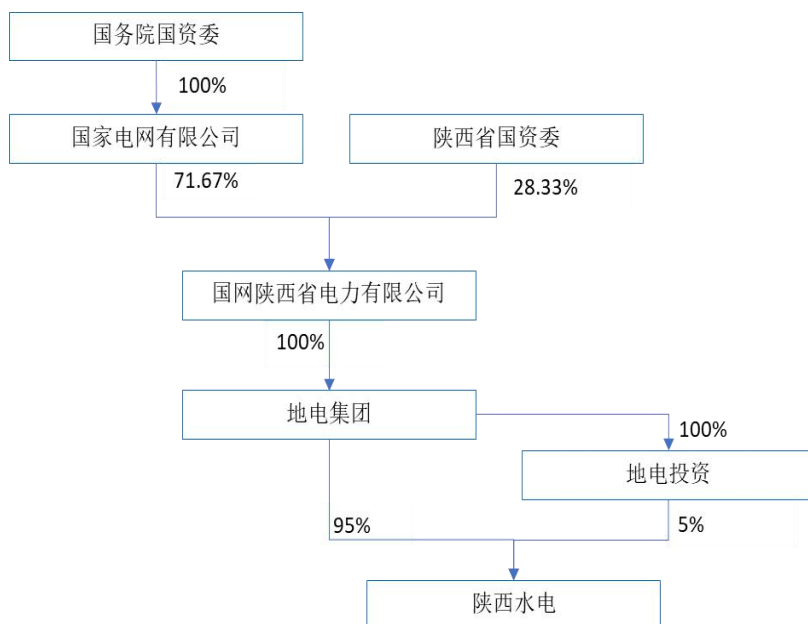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地电集团直接持有陕西水电 204,250,000 股股权，占比 95%，省电力投资持有陕西水电 10,750,000 股股权，占比 5%。省电力投资为地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电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前，陕西水电控股股东为地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前，省电力有限公司未持有陕西水电股份。

本次收购后，地电集团、省电力投资仍分别直接持有陕西水电 95%、5% 股权，省电力公司将直接持有地电集团 100% 股权，因此，省电力有限公司通过地电集团、省电力投资间接控制陕西水电 100% 股权，成为其间接控股股东，国网公司通过控制省电力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陕西水电，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出资的方式进行，不涉及现金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方式问题。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如下批准及决策等相关程序：

1、2021年7月，国网公司与陕西省国资委签订《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省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3亿元人民币，其中国网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2020年底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253亿元，占比72%；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所拥有的地电集团2020年底净资产（不含拟剥离资产）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亿元，占比28%。双方以2020年底拟认缴的净资产值，暂按28%（公司章程约定，表决权不少于34%）：72%的股比注册成立公司，最终持股比例按实际净资产核算。

2、2022年3月17日，国网公司出具了《关于将持有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的出资额划转注入至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决定》，明确将国网公司持有的省电力公司100%的出资额（注册资本12,792,570,000.00元人民币）划转注入至省电力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的出资人由国网公司变更为省电力有限公司，融合完成后省电力公司注销。

3、2022年3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明确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地电集团100%的股权（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划转至省电力有限公司。

4、2022年3月28日，地电集团完成公司股东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其持有的陕西水电股份不对外转让。收购人在陕西水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将不受前述12个月转让的限制。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理顺陕西省电网管理机制，实现全省电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助力陕西省新时代追赶超越取得新突破。

收购人设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系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国资委签订的《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方式取得地电集团 100% 股权，成为陕西水电间接控股股东，从而导致陕西水电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网公司。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陕西水电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陕西水电主营业务或者对陕西水电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陕西水电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陕西水电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挂牌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陕西水电组织机构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陕西水电组织机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陕西水电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陕西水电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挂牌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陕西水电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陕西水电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陕西水电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需要制定、实施对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陕西水电员工聘用计划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陕西水电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的影响分析

一、对陕西水电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陕西水电的控股股东为地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后，陕西水电的控股股东仍为地电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为国网公司。

二、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陕西水电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督促陕西水电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陕西水电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陕西水电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增强陕西水电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水电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网公司。陕西水电的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同时，为保证陕西水电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陕西水电独立性的承诺函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陕西水电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在间接控制陕西水电期间，将保证陕西水电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陕西水电独立运营。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避免实施任何影响陕西水电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陕西水电拥有控制权期

间内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地电集团均为陕西水电之控股股东。陕西水电与地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水电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网公司，收购人成为陕西水电间接控股股东。

陕西水电核心业务是经营水电站，从事水力发电业务，通过建设水工建筑物提升河流水位，利用水位落差比、引水系统及水力发电设施，把天然河流蕴藏的势能和动能转换成电能，然后借助输电线路将电力并入电网。公司水电站项目全部位于陕西省省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对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现时从事经营水电站的其他企业情况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说明
1	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从事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从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工程咨询、安装施工、检修、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输出、科技开发等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陕西省内尚未有水电站实际投入运营的情况，暂不存在与陕西水电同业竞争的情形，针对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将根据后续整合方案予以整改。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水力发电公司	省电力公司分公司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调解电网调度，水电站发电上网业务占比较小。针对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将根据后续整合方案予以整改。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省电力公司与地电集团股权划转出资至省电力有限公司，后续融合尚未完成，是否存在其他现时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尚无法明确。省电力有限公司正在研究论证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企业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

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无明确的具体整合方案。相关方案经充分研究、论证并由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实施。

为保护陕西水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消除和避免省电力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陕西水电之间的现时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陕西水电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对于本次整合前或因本次整合新产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陕西水电的同业竞争，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将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陕西水电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陕西水电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挂牌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陕西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地电集团均为陕西水电之控股股东。陕西水电与地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登载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水电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网公司，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公司成为陕西水电之间接控股股东。省电力公司、国网公司及其关联方（除地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陕西水电之间的业务往来将构成陕西水电新增的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电力公司及其关联方与陕西水电及其子

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前24个月与陕西水电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陕西水电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陕西水电之间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陕西水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水电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陕西水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陕西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三）关于保证陕西水电独立性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会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陕西水电的股份。收购人在陕西水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将不受前述12个月转让的限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遵守并履行《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陕西水电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陕西水电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陕西水电或者社会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陕西水电和社会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陕西水电股票的情形。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陕西水电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2021年7月20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陕西水电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形。

陕西水电与地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登载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陕西水电与省电力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2020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陕西水电控股子公司洋县荞麦山水电有限公司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发生电费销售收入9,821,078.87元；陕西水电控股子公司太白县白云峡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太白县山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发生电费销售收入10,528,711.41元。

第八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省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2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电力有限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收购前后陕西水电控股股东均为地电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披露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玉辉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3 层

电话：029-81773718

传真：/

经办律师：任玉龙、呼延慧

（二）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午生

住所：西安市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2 层

电话：029-87541009

传真：029-87541013

经办律师：杨晶、韩小刚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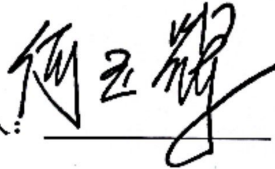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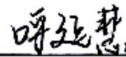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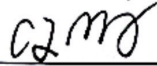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三)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四) 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陕西水电办公地点。陕西水电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7 号陕西地方电力大厦 15 楼

联系人：宋建军

电话：029-88661607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向东",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5月16日